

证券代码：300238

证券简称：冠昊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永明、王新志、赵军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3]177号)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永明、王新志、赵军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1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对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(一)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。2022年8月23日，冠昊生物披露《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，广东坤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坤隆科技）因其与冠昊生物合作开发“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(一期)”项目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黄埔区法院）提起民事诉讼，诉讼金额10,510万元，占冠昊生物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.17%。对上述争议，2022年12月9日，冠昊生物对坤隆科技向黄埔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（以下简称反诉），诉讼金额19,000万元，诉讼金额发生重大变化，属于应披露的重大进展情况。2023年1月5日，黄埔区法院向公司送达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3粤0112民初366号）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，迟至2023年

7月18日在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》中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(二)未及时披露子公司独家经销权终止事项。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珠海祥乐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Aaren Scientific Inc.（以下简称美国爱锐）人工晶体，2021年销售人工晶体营业收入占冠昊生物营业收入的22.54%，为冠昊生物重要子公司。2022年5月20日，美国爱锐向珠海祥乐发送《协议终止通知书》，依约定终止珠海祥乐销售美国爱锐人工晶体的独家经销权。珠海祥乐独家经销权终止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事项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迟至2022年8月26日在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中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张永明作为公司董事长，王新志作为公司总经理、赵军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冠昊生物、张永明、王新志、赵军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 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，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积极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

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落实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